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含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① 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008年8月14日，本公司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商业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浙商（最高）保第933008081402号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2008年8月14日—2009年8月14日。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13日全额归还上述借款，故此笔借款担保履行完毕。

②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

备有限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及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及 40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08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8017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4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08 年 6 月 20 日—2009 年 6 月 20 日。

截止 2008 年末，本公司实际对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55 万元；未对前述授权范围内的另外两家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截止 2008 年末，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55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33%；

(3)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 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在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资质后进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 2008 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8〕167 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

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08 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在公司同时兼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工作岗位职责及业绩考核指标，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考评后提出年度薪酬，故上述人员的年度报酬真实、合理，符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绩效与薪酬考核管理标准》等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另外，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拟对其他董事、监事实施的年度津贴建议，以及对完成重大融投资项目、防范和化解风险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独计提奖励的建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证券投资》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和其他有金融机构担保（包括保险公司承保）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短期投资，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该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合规，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关于聘任董事、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聘任董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钰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其个人承诺，辞职自本次审议年度报告董事会相应董事职责履行完毕后正式生效。鉴此，公司提名增补樊高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意见：高钰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汪余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常务副总裁职务的申请，经询问上述人员，符合实际情况，同意其辞职。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说明。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骆家骧、杨炎如、文宗瑜

2009年3月17日